

【现在开庭】

交了“超龄费”的老人跟团旅行中离世,责任谁担?

法院:患有基础疾病的老人未主动告知应自担责任,旅游经营者和旅游策划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报讯 公司为客户策划旅行活动,旅行社提供服务,68岁老人交纳了“超龄管理费”加入该旅行团。经历15个小时旅行行程后,老人因中暑引发高血压晕倒,被送医后抢救无效离世。公司、旅行社和老人子女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后诉诸法院。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定患有高血压仍坚持旅行且未主动告知的老人对其死亡后果承担60%的责任,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承担25%的责任,公司作为旅游策划者承担15%的责任。



梁心蕊作

2024年10月,某公司为其客户策划了某项旅行活动,某旅行社为此提供旅游服务并对年龄超过65周岁的人员收取800元“超龄费”。68周岁的客户王某在交纳了“超龄费”后成功报名参加旅行。旅行第4天自早上7时30分左右,王某随团先后经历商场购物、爬山观景、篝火晚会和夜市游览等项目,至晚10时20分左右返回酒店。在酒店等待电梯时,王某因身体不适导致呕吐晕倒,经紧急送医抢救,仍因急性呼吸循环衰竭、高血压等疾病离世。

王某的子女认为某公司和某旅行社未对老人的疾病进行审查义务,未对出行风险尽到告知义务,王某的死亡与高强度旅行行程具有因果关系,故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0万元。某公司和某旅行社认为王某的死亡系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导致,王某事先未提出存在身体不适,事发后两被告积极实施了救助义务,故王某的死亡与两被告没有直接因果关

系,且损失计算标准过高,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对游客负有必要的提示和救助义务,且其对旅行团中65周岁以上的游客收取了“超龄费”,应负有更高的保障义务,但其未能证明向王某告知旅行途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游客不适宜参加旅行活动的情形,亦未证明在旅行前询问过王某的个人健康状况,且本次旅行行程安排较紧,游玩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老年团员的身体负担,对王某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故酌定其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25%的责任。

某公司作为此次旅游的策划者和组

法官说法

近年来,“银发旅游”市场日益活跃,涉及老年游客的纠纷也逐渐增多。针对老年旅游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的规定可知,法律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标准。旅游经营

者不仅需要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更应主动履行与这类旅游群体年龄、身体状况相适应的风险告知、健康询问、行程审慎安排等义务。收取“超龄费”等行为,意味着经营者认可了提供更高标准服务的对价,其保障责任相应提升。活动的发起方、组织者也并非可以“一托了之”,其对于活动性质、参与对象、合作资质及行程的基本合理性均负有审查义务,对于可能影响参与者安全的重要信息负有告知义务,不能因委托第三方而完全免除自身法定义务。作为旅游者,特别是患

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在出行时必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醒认识,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并随身携带好药物,在行程中密切关注身体状况,量力而行。春节将近,各地景点即将迎来旅游旺季。旅游行业经营者及各类活动组织者务必严守安全底线,切实提升服务品质,特别是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给予充分关怀和保护。同时,也提醒广大旅游者,尤其是老年人,出行前应充分评估自身条件,选择合规产品,主动告知健康状况,将安全置于首位,方能愉悦、安心地享受旅途。

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仍坚持报名参加旅游,且未主动向两被告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其自身对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60%的主要责任。

关于王某的合理经济损失,法院核定了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691586元。其中,遗体运送费、遗体换洗费依法认定为已包含在丧葬费范围内,不再单独支持;办理丧事的交通费、误工费非法定赔偿项目,不予支持。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某公司和某旅行社已履行了赔偿义务。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果 李湘 夏国强)

习近平致电贺统伦当选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老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在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新形势下,我愿同总书记同志一道,加强对中老关系发展的战略引

领,弘扬中老传统友谊,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朝着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目标持续迈进,更好造福两国人民,更好服务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贡献。

乘客让座后行至另一空座遇公交车急刹车受伤

法院:公交车司机在超速状态下急刹车致乘客受伤,保险公司、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胡长玖)公共汽车是城市最基础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经济性和便捷性,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优先选择。如果在乘坐公交车时遇急刹车受伤,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城市公共交通合同纠纷案,认定受害人黄某已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判令某保险公司、某公交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25年6月某日,黄某购票后乘坐某公交公司公交车出行。黄某乘车期间,遇一老人上车,因见该老人附近无空余座位,于是起身让座。

待老人坐下后,黄某看到后排有空余座位,便交替手握立杆和扶手行走,朝车辆尾部空座行去。当黄某右手松开紧握的立杆、准备坐下时,公交车紧急刹车,导致其从车辆尾部倒摔至车辆前部受伤。事发时公交车时速约46千米每小时。黄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125天后出院,出院诊断为:左肋骨、左锁骨、左侧髌骨等多处骨折及多处软组织损伤。某公交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合同约定每人(座)责任限额为5万元。因未就赔

偿事宜协商一致,黄某将某公交公司和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中,黄某购票乘坐公交车,即与某公交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某公交公司负有将乘客安全运送至目的地的义务。某公交公司的驾驶员在超速状态下紧急刹车,增加了乘客受伤的危险性,某公交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在乘车过程中给老年人让座,系弘扬传统美德的行为。在给老年人让座后,发现车辆后排有空余座位,遂朝空余座位处移动,这是公交车乘客在此种情况下的通常反应。并且,黄某在向车尾空余座位行走的过程中,一路抓扶、小心行走,已经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法院最终判令某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范围内赔偿5万元,某公交公司赔偿8.8万余元。

某公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夜钓时鱼钩钩伤路人眼睛致其伤残

重庆一夜钓爱好者被判赔偿受伤者损失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刘成琼)重庆一夜钓爱好者在夜钓时,不慎将路人右眼钩伤。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夜钓者小王赔偿路人小谭各项损失共计399304.5元。

2024年8月2日晚,小王在河边夜钓。当晚10时左右,小王拉扯鱼竿时,鱼钩从水中弹出,钩住正从其身后经过的小谭右眼,致小谭受伤。小谭被紧急送医,诊断为右眼外伤性玻璃体出血、外伤性视网膜脱离、出血性脉络膜脱离、外伤性无晶状体眼等多项损伤。经鉴定,从光感程度上看构成伤残八级,从伤害程度上看构成伤残十级。小谭将小王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王在公共区域钓鱼,对钓鱼过程中可能致人损害负有相当程度的注意义务,而其在拉扯鱼竿时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造成路过的小谭眼睛被鱼钩钩伤并致残,故应对小谭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鱼钩、鱼线等易造成意外伤害,垂钓时应选择恰当的钓位,避开人群密集区;操作时应认真观察周围环境,确保无人或电线等在鱼钩飞行路径上。切勿因疏忽大意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000万元物业费官司,解了!

上接第一版 能否结合现有资料,大家坐下来好好谈一谈,或许能找到一条对双方都更有利的解决之道。”

“打官司可不是争对错,更要解决问题。”臧佳俊提议休庭十分钟,让双方冷静思考这些现实问题,并建议尝试由法院主持开展调解。

沉默许久,业委会代表突然嘀咕一句:“这样耗下去……是耗不来。我觉得双方还是有谈的空间。”

这句看似平常的话就像投向湖面的石子,在双方当事人心中泛起了涟漪。物业公司经理一改往日的针锋相对,看着对方,若有所思。臧佳俊看到了转机。于是他果断休庭,把当事人请到了圆桌调解室。没了长桌的“楚河汉界”,两边的语气也软了几分。“咱都退一步,给业主们攒点家底……”“我们也不是不讲理,再根据账目票据测算下,尽量缩小一下差距。”

调解过程中,臧佳俊没有急于提出具体数字,而是先让双方各自陈述底线和顾虑,并适时引导他们关注共同利益——小区长期和谐、业主实际受益等。臧佳俊多次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其中一方深入沟通,了解真实意图和可让步空间,再逐步推动双方达成一致。

几轮“拉锯战”下来,物业公司从“多一分免谈”到“再让两百万”;业委会从“必须全额”到“就当给业主们省诉讼成本”。5000余万元的鸿沟,被一寸寸填平。调解结束时,已是华灯初上。业

委会代表和物业公司经理郑重地握了握手。臧佳俊看着调解协议上最终敲定的数字,忽然想起第一次开庭时,这两人隔着桌子互不相让的模样,会心一笑。

法院的保险箱,装的是信任

调解方案最终确定时,新的难题又冒了出来。业委会代表低声嘟囔:“这么大笔钱,他们赖账怎么办?”物业公司经理也不存顾虑:“钱给了,他们赖账不认咋整?”

“走法院代管款。”臧佳俊的声音斩钉截铁,“你们信不过彼此,总信得过法院吧!”于是,物业公司的钱经法院代管款户转到了小区业主大会账户,臧佳俊盯着银行流水上的数字,一个数字一个数字地数,仔细核实了三遍——5000万元的和解费用,终究是稳稳落到了地。

转账确认的信息弹出时,业委会代表和物业公司经理不约而同地长舒了一口气,彼此对视了一眼,那份长年累月的尖锐敌意,在这一刻悄然淡去。一笔长达二十年的旧账,针对对表芒,最终化解在一片无张力的圆桌、一个算清得失的计算机器和一句朴实的“划不来”里。法条是冷的,可办案的人暖着心——算得清钱,更要算清人心里的那杆秤。真正有效的调解,不在于锱铢必较的胜负,而在于拨开云雾,让双方望见争议背后的共同诉求。人民法院所做的,其实就是传递司法温情,用温情化解坚冰;筑牢司法公信,用公信修补互信。

“走法院代管款。”臧佳俊的声音斩钉截铁,“你们信不过彼此,总信得过法院吧!”于是,物业公司的钱经法院代管款户转到了小区业主大会账户,臧佳俊盯着银行流水上的数字,一个数字一个数字地数,仔细核实了三遍——5000万元的和解费用,终究是稳稳落到了地。

转账确认的信息弹出时,业委会代表和物业公司经理不约而同地长舒了一口气,彼此对视了一眼,那份长年累月的尖锐敌意,在这一刻悄然淡去。一笔长达二十年的旧账,针对对表芒,最终化解在一片无张力的圆桌、一个算清得失的计算机器和一句朴实的“划不来”里。法条是冷的,可办案的人暖着心——算得清钱,更要算清人心里的那杆秤。真正有效的调解,不在于锱铢必较的胜负,而在于拨开云雾,让双方望见争议背后的共同诉求。人民法院所做的,其实就是传递司法温情,用温情化解坚冰;筑牢司法公信,用公信修补互信。

法官提醒

机制赋能提质效 “人大+法院”双向赋能 法治护航民企,司法筑牢根基。王长勇的调解故事,是“人大+法院”多元解纷模式的生动缩影。近年来,福清法院立足职能创新多元解纷机制,联动人大代表设立“福清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打造创新司法服务的“民心阵地”,工作室以“专业指导+善意联络”协同模式高效化解商事纠纷,守护福清的营商温度。

薛紫金介绍,福清法院通过系统性法律培训、退休法官团队指导、信息化平台支持等方式,为代表履职筑牢专业根

基。人大代表凭借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搭建起沟通协商的信任桥梁,这种“专业+公信力”的双向赋能,让调解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充满民生温度,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2025年以来,福清法院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专业调解员等各方力量共同努力,已成功化解商事纠纷496起,涉及金额共计1.4亿元,为福清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调解方案,我们能做的就是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实现最大化统一。”王长勇坦言,“面对涉企纠纷,最重要的是先摸清家底,因地制宜,因企而异,法院给我们提供了专业支撑,让调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机制赋能提质效 “人大+法院”双向赋能 法治护航民企,司法筑牢根基。王长勇的调解故事,是“人大+法院”多元解纷模式的生动缩影。近年来,福清法院立足职能创新多元解纷机制,联动人大代表设立“福清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打造创新司法服务的“民心阵地”,工作室以“专业指导+善意联络”协同模式高效化解商事纠纷,守护福清的营商温度。

薛紫金介绍,福清法院通过系统性法律培训、退休法官团队指导、信息化平台支持等方式,为代表履职筑牢专业根

基。人大代表凭借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搭建起沟通协商的信任桥梁,这种“专业+公信力”的双向赋能,让调解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充满民生温度,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2025年以来,福清法院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专业调解员等各方力量共同努力,已成功化解商事纠纷496起,涉及金额共计1.4亿元,为福清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调解方案,我们能做的就是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实现最大化统一。”王长勇坦言,“面对涉企纠纷,最重要的是先摸清家底,因地制宜,因企而异,法院给我们提供了专业支撑,让调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公告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涉越南):原告董刚阮氏贞 NGUYEN THI TRINH 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清算公告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2025)内25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指定内蒙古正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被申请人管理人,依法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现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锡林郭勒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6年2月18日,向管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广东胜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株仲裁字第1309号申请人湖南省玉润行化工用具科技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